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05

### 《2018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广东、北京、江苏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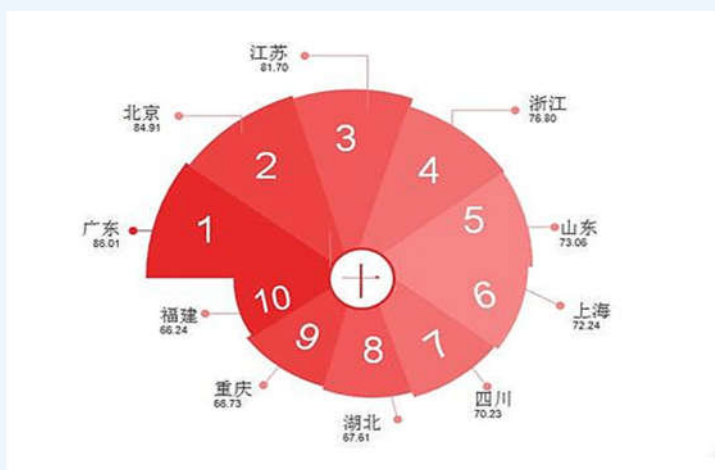
近日，《2018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下文简称《报告》）在京发布。该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联合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撰完成。这是第八次对外发布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5方面构建专利实力指标体系，对全国31个省（区、市）专利实力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引领各区域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利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去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的同时，专利各项指标的数量和质量都显著提高，保护力度明显增强，运用能力持续拓展，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均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显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四川、湖北、重庆、福建位列全国专利综合实力前十。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湖北、河南、湖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报告》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加强各地专利质量的客观评价，在去年增加“专利数量偏离指数”指标基础上，淡化数量，更加突出质量导向，进一步优化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各地专利申请数量与经济增长速度和科技创新水平相协调相匹配。《报告》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专利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天津、四川等省市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排名靠前。

《报告》聚焦知识产权机构改革进展成效，调查显示截至去年底，各省（区、市）省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改革已全部完成，省级知识产权管理支撑指数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明显提高。

2018年，各地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上呈现纵深推进、多点突破、亮点纷呈的良好局面，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路径提供了实践支撑。其中，上海、江苏、广东、四川等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全面发力，探索形成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建立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等十余项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福建、山东、河南、湖南、重庆、陕西等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重点推进，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突破。甘肃等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聚焦区位优势精准发力，专利运用、保护和管理实力大幅提升，进步明显。



附图：2018年全国专利实力排名前十的省（区、市）

## ➤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发布

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人民群众关心、市场主体关切、国际社会关注。5月15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称，中国在持续深化改革、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当天，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介绍了《报告》有关情况，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负责人金海、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林广海回答了媒体记者提问。

甘霖在发布会上介绍，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8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20强。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营商环境改善幅度居全球第三，东亚太平洋地区之首。

《报告》显示，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我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推动部门区域协作，深化国际合作。行政执法更加严格，2018年全国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侵权假冒案件21.5万件，其中，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7.7万件、商标违法案件3.1万件、侵权盗版案件2500余件，海关查扣进出境侵权货物4.72万批、2480万件。司法保护更加有力，公安机关破获侵权假冒案件近1.9万件，检察机关批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306件5627人，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32万件，同比上升41.6%。

甘绍宁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中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与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是分不开的。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强化源头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大执法力度，基本构建起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社会共治，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完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协调联动机制。

知识产权保护对塑造良好营商环境意义重大。据介绍，下一步，中国还将启动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进一步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知识产权报 实习记者 韩瑞）

## ➤ 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事宜的公告（第30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老挝科技部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双方将开展针对老挝相关专利申请的“推进专利授权合作”。拥有有效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可在此合作框架下为其在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提交的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

将应申请人提出的加快专利决定请求，基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并根据老挝国家专利法，为其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相关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

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中老“推进专利授权合作”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相关受理工作，拥有有效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可根据后附《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提交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程序性指南》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并通过经认证的老挝专利代理机构（清单详见附件2），为其在老挝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特此公告。

附件：1. 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提交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程序性指南（中文）

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提交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程序性指南（英文）

附件：2. 经认证的老挝专利代理机构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9日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就加入海牙协定磋商讨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5月25日说，目前正在就中国加入海牙协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磋商。这将帮助中国企业在国外更便捷地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让中国创意、中国设计、中国制造更好走向世界。

申长雨是在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幕式上作上述表示的。

海牙协定全称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目前全球共有70个缔约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缔约方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便有可能获得在所有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无需针对不同国家反复提交，节约了申请费用和时间。

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表示，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之一，也是最大的商标申请和外观设计申请国家。中国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很大、热情很高。借助海牙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国工业设计企业和设计师们将受益良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制造的产品中，有1/3是无形资产，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设计产品。伴随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中国开启外观设计保护历史。30多年来，中国外观设计年申请量已由1985年的600多件，增长到2018年的70.9万件。

申长雨说，外观设计是一个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作为外观设计申请大国，这些年中国积极开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实施了一系列合作项目。

据悉，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开放共计23400平方米的设计展览，同时将举办第八届太湖奖设计大赛及“设计之夜”颁奖典礼等活动。

## ➤ 《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发布

5月8日，在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闭幕式上，《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发布。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表示，为盘活文物资源，促活博物馆发展积极性，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解决文物资源授权的制度瓶颈，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制了《指引》。《指引》以适应文物合理利用改革发展形势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清晰规划了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路线图，《指引》的使用要坚持尊重文物、合理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

《指引》首次就博物馆馆藏资源授权内容作出清晰界定，分为馆藏资源著作权授权、商标权授权和品牌授权等，详细介绍了直接授权和委托授权两种授权模式，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三种授权方式的特点以及在操作中的优势和劣势，就一般授权期限等内容提出了实际操作建议。它以直接授权为例，详细说明了授权的一般流程，包括明确可授权的内容、发布授权合作信息、选择合适的被授权方、合作洽谈、签订合同、跟踪反馈与监督管理、授权档案管理与纠纷解决等，明确界定了博物馆在馆藏资源授权过程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质量控制的要求、产权确权及归属，以及违约行为及其相关责任的具体内容。（记者 翟群）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 全面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2019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0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文见四版）。

根据《规定》，在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人民法院将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规定》将于2019年5月1日施行。

《规定》共15条，以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近年来开展技术调查官制度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为基础，明确了技术调查官作为审判辅助人员的身份定位，对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程序、职责、效力、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其他人员回避的规定适用回避制度。《规定》根据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特点，针对庭前准备、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庭审、评议等审判流程的各主要环节，对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具体工作职责、程序给出指引。关于技术调查意见的效力，《规定》强调，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庭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由合议庭对技术事实的认定依法承担责任。为强化技术调查官的责任，《规定》对技术调查官故意出具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责任追究也作出相关规定。

《规定》的发布，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记者 孙航）

## ➤ 南非拟增加专利和外观设计官费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CIPC）宣布，从2019年7月开始提高大型企业需支付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服务费用。

同样从7月起，CIPC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和小型、中型和微型企业（SMME），按不同标准征收官费。

例如，目前在南非提交新的专利申请需要支付590南非兰特（41.46美元）。从7月起，SMME申请费用保持不变，但将对大型企业收取1100南非兰特（77.48美元）的费用。

SMME可继续为外观设计注册支付100南非兰特（7美元）的续展年费，而大型企业从7月起将支付1000南非兰特的续展年费（70美元）。

De Beer 律师事务所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大型企业的费用显著增加，而中小企业的费用基本保持不变。”

就费用差异而言，大型企业是指根据《国家小企业修订法案》（National Small Business Amendment Act）中规定的不具备SMME资格的实体。

正如 De Beer 所解释的那样，SMME 为员工人数不足 100 人（某些行业最多为 200 人），营业额低于 400 万南非兰特至 5000 万南非兰特（281734 美元至 3521675 美元，具体根据行业不同决定），总资产在 200 万南非兰特至 1800 万南非兰特（140867 美元到 1267803 美元）之间的实体。

SMME 在提交新专利或外观设计申请以获得降低费用资格，以及维护现有专利或外观设计时，需要填写并提交《公司状态声明表》（Declaration of Entity Status Form）。

CIPC 并不是唯一一家提高专利官费的知识产权局。

2018 年，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高了专利官费，使其能够保持“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则提议将专利审查费用提高 50%，以弥补提供专利服务的成本。（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 ➤ 东南亚诸国的商标注册费用

商标指的是具有一定识别度的且可以用来代表特定产品或服务的标志、符号以及短语。商标持有人可以利用这些标志来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或者组织提供的类似产品和服务区分开来。基本上来讲，商标的作用就是帮助消费者们意识到某些产品或者服务是属于特定企业的。

众所周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是一个以促进该地区经济、政治与安全一体化的合作组织。

几年前，国际商标协会曾发布了一份由其下辖组织商标影响力研究委员会提供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主要聚焦于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以及泰国国内商标密集型产业对于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根据研究的结果，商标密集型产业对于东盟诸国出口额的贡献率大约在 27% 至 60% 之间，而这些产业对于各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则处于 17% 到 50% 这个区间。举例来讲，泰国商标密集型产业的出口额占到了总量的 60%，而印尼商标密集型产业的出口额占比则为 27%。除了对于出口

以及 GDP 作出的直接贡献，这份报告还指出由于商标密集型产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因此这些产业对于该地区的就业率也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由此可见，商标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

与其他地区一样，东盟地区各个国家的商标注册收费标准也是有所差异的。例如，如果人们在泰国提交的申请中指定了 5 项以下的产品或服务的话，其只需要逐项缴纳费用。而如果该申请中指定的产品或服务超过了 5 项的话，那么该名申请人则需要按照一个统一的价格来缴费。

在新加坡，如果指定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已经存在于官方数据库的话，那么每一类的商标注册申请费用分别为 374 新加坡元（纸质提交方式）以及 240 新加坡元（网络提交方式）。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官方的数据库并未查到指定的产品或服务类别，那么每一类的商标注册申请费用则为 341 新加坡元。就分案申请来讲，申请人需要为每一件来自于母案申请的分案申请缴纳 280 新加坡元。如果商标人持有人在其商标到期之前进行续展的话，其需要缴纳 380 新加坡元（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380 新加坡元再加上额外的服务费（纸质提交方式）。而如果商标人持有人是在其商标到期之后进行续展的话，其需要缴纳 560 新加坡元（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560 新加坡元再加上额外的服务费（纸质提交方式）。

在马来西亚，注册商标的费用分别为 330 马来西亚林吉特（网络提交方式）以及 370 林吉特（纸质提交方式）。如果申请人希望能够加快其商标申请的审查工作的话，其需要缴纳 200 林吉特（电子以及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250 林吉特（纸质提交方式）。而如果申请人想尽快得到商标申请的审查报告的话，那么其还需要再缴纳 1060 林吉特（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1200 林吉特（纸质提交方式）。

在菲律宾，大型企业与小公司所需要缴纳的商标注册费用是不同的。大型企业需要为每一类商标支付 2160 菲律宾比索的申请费用，而小公司只需要缴纳 1080 比索。此外，大型企业与小公司要求开展优先审查的费用分别为 5200 比索和 2600 比索，要求提供各种证明的费用分别为 1000 比索和 500 比索，而续展注册商标的费用则分别是 5500 比索和 2750 比索。

在印尼，商标注册的费用取决于申请人的类型。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小微企业，那么每一类商标申请的收费分别为 50 万印尼盾（网络提交方式）以及 60 万印尼盾（纸质提交方式）。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共机构的话，那么每一类商标申请的收费分别为 180 万印尼盾（网络提交方式）以及 200 万印尼盾（纸质提交方式）。对于小微企业来讲，如果其在商标到期前 6 个月内就进行续展的话，其只需要缴纳 100 万印尼盾（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120 万印尼盾（纸质提交方式）的续展费，而如果其是在商标到期后的 6 个月内才进行续展的话，那么其将缴纳 150 万印尼盾（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180 万印尼盾（纸质提交方式）的续展费。对于公共机构来讲，如果其在商标到期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续展的话，其要缴纳的费用将达到 300 万印尼盾（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400 万印尼盾（纸质提交方式），而如果其选择在商标到期前的 6 个月内进行续展的话，那么其应该缴纳 225 万印尼盾（网络提交方式）或者 250 万印尼盾（纸质提交方式）的续展费。

在缅甸，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不过，为了充分享受到这个长达 10 年的保护期，商标持有人需要在完成注册后的第 5 年向有关机构提供一份使用证明。目前，由于缅甸的知识产权律法工作刚刚起步，因此为了完成商标的注册工作，人们还是需要前往缅甸注册局来提交一份《所有权声明》。具体来讲，在该国第一部《商标法》实施之前，人们现在还是只能按照缅甸的《刑法典》《商品标记法》《特定救济法》《海关法》以及《注册法》来开展工作。

#### 结语

随着商标密集型产业在东南亚诸国的兴起，很多国家（例如缅甸这个即将出台知识产权法律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前景都很值得期待。同时，很多国家都在商标保护领域展开了合作，例如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就在帮助缅甸建立起该国第一个知识产权局。（编译自：www.mondaq.com）

## ➤ 阿根廷新商标条例即将生效

阿根廷第 242/2019 号法令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在官方公报上，该法令对商标法及其修正案作了进一步规定。

新条例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生效，并将完全取代现行条例。

新规则符合商标注册程序的现代化发展要求，并与新的国家工业产权委员会（INPI）异议受理程序一致。

### 商标注册

#### 1. 禁止注册地理标志

新条例禁止将本国或外国原产地名称（包括阿根廷明确承认的地理标志）注册为商标。

#### 2. 商标续展

续展的产品或服务可比原始注册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少，但不允许将商标延展至新的产品或服务。

从法令生效之日起注册满 5 年的注册商标应提交使用声明。不提交使用声明将被视为缺乏商标使用，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如果不提交使用声明，续展申请将不予受理，直至申请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 INPI 的职能与程序

INPI 可要求对商标注册进行重新分类或合并。当使用标准出现分歧时，INPI 可自行解决。

INPI 有权决定商标注册所覆盖的申请中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申请人可就仅能为申请中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注册商标提出申诉。当申请人获得有利裁定时，原先被拒绝的商品或服务可添加到商标注册中。（编译自 bertonojam.com.ar）

## ➤ 萨摩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对于全世界的企业来讲，其品牌权益以及认可度早已成为相关产品或服务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在全球市场上保护好自己的品牌，人们必须要在多个国家中的目标市场上来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保护。申请人既可以在多个国家中分别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同时也可通过马德里体系来完成注册工作。

众所周知，马德里体系是一套用于帮助人们在全球范围内投递商标注册申请的系统。该体系主要来自于两大历史性条约，一个是 1981 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为《马德里协定》），另一个则是 1989 年签订的《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为《马德里议定书》）。上述条约的缔约方均可以利用马德里体系来完成国际商标的注册工作。

2019 年 3 月 4 日，萨摩亚正式成为了《马德里议定书》的一员。此外，在这里还需要提到一件事就是加拿大也加入了马德里体系，并将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后在本国实施上述《马德里议定书》。

在马德里体系出现之前，为了保护好自己的标志，人们必须要在不同的国家中分别提交一件独立的申请。此外，申请人在提交这些申请时还要充分遵守各国国内的法律，并以不同的货币来单独提交各种申请费用。而且，即便注册申请获得了通过，如何在各个国家中及时对商标进行续展也是一道难题。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个过程耗费了大量的时间与资源。

可以这么讲，《马德里议定书》已经改善了全球 80% 国家中的商标注册流程，特别是那些欧盟以及非洲的知识产权组织。借助《马德里议定书》，个人以及企业通过下列措施就可以在 110 多个国家中完成商标注册工作：

仅需要提供以一种语言撰写而成的单一申请；以及

以单一币种来支付费用。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中指定其要为商标提供保护的各个国家。在提交申请之后，那些被指定来为标志提供保护的国家需要确定这个标志根据该国国内法律规定是否能够获得保护。此外，如果有新的成员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那么申请人可以随时在指定国家名单中进行添加。（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